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增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目的

食物及衛生局擬在食物科增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為期四年。本文件旨在就該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增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將可加強食物科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支援，從而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法例的工作，以及推行其他措施，進一步促進食物安全。

現時情況

2. 食物科負責監督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政策範疇，負責有關的政策制訂、監察和立法工作。食物科由一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領導(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並由一名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副秘書長(即副秘書長(食物))，以及三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協助。現時，副秘書長(食物)是食物科內僅有的一名副秘書長，負責監督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個範疇的各項政策事宜，範圍十分廣泛，詳情載於下文第3至10段。副秘書長(食物)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1。

食物安全政策範疇

3. 在食物安全政策範疇之下，食物科負責所有與食物安全、防止人畜共通病和動植物疾病的爆發和傳播，以及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4. 食物安全的工作範圍廣泛，重點如下一

- (a) 管制不同類別食物的進口，包括動物及動物產品、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和加工食品，以及這些食物在邊界管制站的檢查安排。香港約有九成半食物是進口的。由於食物來自世界各地，種類繁多，因此在香港促進食物安全是特別而繁複的任務。進行有關工作時，我們須經常與內地及海外國家的食物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其下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衛生部、商務部和農業部；
- (b) 確保市面出售的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現時，首要工作是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會建立一套全面的規管制度以保障食物安全，其中包括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加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追查食物來源的能力，以及加強對個別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我們的工作也包括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在食物監察方面的工作，並給予所需的政策督導，以及按照國際慣例，因應本地情況的特點和進一步加強本港整體食物安全規管制度的需要，檢討各類食物安全標準(例如殘餘除害劑及殘餘獸藥等)。其他主要工作包括立法禁止從香港某些地區抽取海水來飼養供人食用的活海鮮，以及協助業界和市民大眾為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推行的預先包裝食物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作好準備；以及
- (c) 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並提供所需的政策督導，以期有效處理食物事故和食物供應問題，包括積極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磋商，並與食物商保持聯繫，以確保市民有穩定而安全的食物供應。

5. 香港最近曾爆發禽流感，並不時出現死鳥證實感染H5N1病毒的個案。因此，我們必須保持警覺以防範禽流感的威脅。為防止人

畜共通病和動植物疾病的爆發和傳播，食物科現正進行的首要工作，是籌劃家禽屠宰中心的法律架構和發展計劃，這是防止禽流感爆發和落實達致活家禽與人分隔政策的治本和長遠措施。

6. 在促進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方面，預期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今年發表報告。研究中的建議包括推出特設的計劃，支援為促進漁業業務可持續發展而進行的研究和發展項目；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並推出措施予以配合，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以及推行其他與促進休閒漁業有關的措施。要落實委員會的報告，必須有高層人員就政策提供支援，並與漁民組織和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

環境衛生政策範疇

7. 食物科負責所有與環境衛生、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和動物福利／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

8. 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公眾街市和小販政策；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副食品批發市場；防治蟲鼠工作及除害劑管制，以及公眾地方清潔和街道管理。現時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公眾街市政策和租金調整機制；制定策略以增加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設施的供應；制定策略以鼓勵市民考慮採用傳統以外的骨灰處理方法；監察各部門的控蚊和滅鼠工作，以防止爆發媒傳疾病；監察魚類統營處在屯門興建新的魚類批發市場的進度；監察把所有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工作進度；以及監察食環署在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方面的工作。食物科正與食環署聯手採取多項措施，以跟進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最近就公眾街市的管理發表的報告所載建議。此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工作，我們正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以落實檢討結果。

9. 在食物業發牌方面，食物科負責食物業處所的規管；簽發酒

牌政策；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有關這方面，部分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修訂法例以配合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以方便食物業營運；跟進申訴專員就食環署對檢控違例食物業處所的程序所作的建議，以及檢討簽發酒牌政策以控制樓上酒吧數目日增的情況等。

10. 至於動物福利和管理方面，食物科負責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檢討工作。

理據

多宗食物事故令市民對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日益關注

11.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多次重申，政府當局決心保障市民大眾免受不安全食物的影響。確保食物安全是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主要任務之一。為此，本局必須要有適當的人手支援，以確保一旦出現食物事故或爆發禽流感，不論事故是否在本地發生，如果對我們的食物安全／供應和公眾衛生有影響，我們都能夠迅速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根據以往經驗，每當出現食物事故或爆發禽流感，食物科便須專注於處理當時的危機。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和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日常工作必須一律擱置，即使其職務與該危機並無直接關係亦然，而且這情況往往要維持一段時間。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和其他持續進行的立法工作，其進度經常因此而受影響。舉例來說，去年的三聚氰胺事件令社會大眾極為關注奶類及相關食品的安全。結果，我們在事件發生後迅速成立由多個相關領域的專家組成的三聚氰胺事件專家小組，負責研究三聚氰胺對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造成的中、長期影響，以及就如何監察受污染奶類產品引致的個案提出建議。食物科當時除了為該專家小組轄下三個工作組的其中一個提供服務外，更致力監察事態發展，並與食物安全中心合作制定適用的檢驗及通報策略，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12. 食物科亦迅速着手制定法例，以規管在食物中使用三聚氰胺的情況。《2008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並即時生效。此外，爲了禁止輸入／售賣問題食物，以及命令收回問題食物，當局已加快進行禁止輸入和命令收回問題食物的立法工作，有關法例原爲《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就此，我們較早時已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法案委員會剛完成審議該條例草案。我們計劃將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恢復二讀。

13. 同樣，關於禽流感方面，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零售點發現禽流感病毒後，我們有需要即時立法以禁止在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以及爲家禽業推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並由財務委員會緊急審批。此外，由於一個本地農場去年十二月再爆發禽流感，本局有需要成立兩個調查小組，就爆發原因進行流行病學研究並建議改善措施，以及研究現時使用的禽流感疫苗的成效。有關疫苗成效的研究，對於是否有需要轉用其他疫苗以加強保護家禽和盡量減低市民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影響深遠。這項研究仍在進行中。

14. 由此可見，食物科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個政策範疇之下的工作繁多，性質既複雜又緊急，再加上近期發生的食物事故和其他事件，實在令工作百上加斤，單靠現時的副秘書長(食物)，實在無法繼續妥善處理這些事宜而又能同時兼顧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各項相關法例的工作。

有需要增設一個副秘書長職位

15. 市民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爲了釋除他們的疑慮和改善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食物及衛生局一直積極致力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多項相關規例，以改善食物安全標準，這兩項工作既複雜又容易引起爭議。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是本局的首要工作，因爲該條例草案可提供所需的法理依據，藉以建立一套有效的食物安全監控制度。不過，正如上文第11至14段所解釋，緊急、突發及迫

切的事件、任務時有發生，我們必須同時兼顧。因此，必須有較高級的人員專責提供支援，才能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工作，以及處理與相關部門、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聯繫以推行合適的新規管制度的有關工作。

16. 近年與海產、禽蛋和奶類產品等有關的食物事故，令市民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同時也突顯現行食物法例的不足之處。鑑於有迫切需要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又考慮到現時副秘書長(食物)的職責已十分繁重，開設一個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的副秘書長編外職位實屬必要，不然無法減輕現時副秘書長(食物)過度繁重的工作，有關的立法工作亦無法由較高級的人員負責。建議開設的職位(職銜為副秘書長(食物)2)會與現時出任副秘書長(食物)1的人員一同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督導和執行食物科範圍廣泛的工作，確保有效施政。

17.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下的新食物安全管制方法包括推行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交易記錄，以確保能夠追查食物來源；以及加強對個別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也會包括附屬法例，訂明不同類別食物的進口規定。

18.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時間表如下：

期間	主要工作
現在至二零零九年 年底	準備草擬指示、進行草擬工作、諮詢公眾及持份者，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草擬的條例草案
二零零九年 年底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二零零九年 年底至二 零一一年 年中	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確實時間表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而定)

二零一一年年中至 二零一三年年中	制定(有關不同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的)附屬法例、進行公眾諮詢、草擬工作，以及由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
二零一一年年中至 二零一三年年中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生效前的寬限期、宣傳工作，以及就條例的實施等問題與業界聯繫

19. 建議增設的副秘書長(食物)² 在未來四年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a) 研究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互相銜接之處並確保兩者貫徹一致

在制訂條例草案下各項建議的細節時，食物及衛生局有需要與食物安全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律政司緊密合作。條例草案下的每項建議均牽涉複雜的法律問題。此外，現時食物安全管制主要由 60 年代制定的《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規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與第 132 章會有不少互相銜接之處。全面研究和覆檢第 132 章的所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該兩項法例在法律上貫徹一致，是極其重要的。此外亦須因應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而對第 132 章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以確保新的條例草案與第 132 章貫徹一致。有關工作十分繁複，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參與和提供意見。

- (b) 與內地及海外主管當局協商

為制訂各類食物的進口規定，食物及衛生局有需要聯同食物安全中心，研究每個類別食物的風險水平。在訂定各類食物的進口程序時，局方需要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進行深入的討論研究，以確保所訂立的各項規定適切而可行。研究討論應由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領導進行。

(c) 與業界及持份者協商

在就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我們留意到香港有不同的食物行業，從事各類不同食物的進口、製造和分銷業務。我們亦注意到不同的食物行業在確保食物安全方面，各有其特定需要和營運模式。擬納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新食物安全管制方法，必須顧及業界現時的營運模式。為了充分評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影響，我們已委聘顧問就該條例草案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目的是確保持份者的利益不會因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害。通過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希望能達到最終目標，就是促使有關各方及持份者支持條例草案背後的精神，並通力合作，令條例草案得以順利推行，造福社會大眾。與持份者的緊密溝通及諮詢工作由政策局內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主導有助達致這目標。

(d) 向立法會提交主體條例及跟進制定附屬法例的工作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既複雜亦容易引起爭議，因此需要由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予以審慎策導。此外，即使在主體條例初步預計可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獲得通過後，在附屬法例方面，仍有大量政策工作和深度的跟進工作需要進行。

(e) 實施新法例

新設的副秘書長(食物)²需要確保及時就新法例的實施計劃制定一套策略總綱，包括與食物安全中心制定一套全面的宣傳和實施計劃，為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順利生效作好準備。此外，《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輸入

／供應問題食物和命令收回該等食物。鑑於在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市民對這事極度關注，我們已加快擬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中有關這方面的條文，並於最近先行提交《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待日後再提交整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在該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副秘書長(食物)2須密切監督新法例生效後最初數年的實際施行情況，以確保長期的運作順暢。第132章內這部分條文最終亦須納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這亦是副秘書長(食物)2的工作。

上述各項工作均需要由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專責策劃和推動。

20. 除立法工作外，擬增設的副秘書長職位亦會負責落實下列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港的食物標準規管制度－

- (a) 檢討食物內殘餘除害劑及殘餘獸藥的安全標準，並制定規例以規管蔬菜及水果內除害劑及食用動物內獸藥的安全使用。制定這些新規例的工作相當繁重。例如，我們正聯同食物安全中心就各類食物訂定10 000項最高安全殘餘限量，涉及400種除害劑。由於我們正檢討各項食物標準(包括除害劑及獸藥等)，在未來數年，食物測試的數量、種類和複雜程度均會大幅增加；以及
- (b) 監督政府化驗所的工作。政府化驗所未來數年的工作範圍將會擴大，以配合我們推動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發展的工作。我們亦正開始推行政府化驗所的外判計劃，而副秘書長(食物)2會密切監督這方面的工作。

修訂現有副秘書長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21. 在開設新的副秘書長(食物)2職位後，現有的副秘書長(食物)職位會改稱為副秘書長(食物)1。現時出任該職位人員在減輕了《食

物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後，將可更專注於妥善管理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以保障食物安全和確保迅速採取措施，紓緩食物事故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並有效統籌各部門繼續保持警覺以防範禽流感威脅的工作。此外，副秘書長(食物)¹會負責制定達致家禽與人分隔的法例，以防止禽流感傳播，並會制定五項相關規例以配合實施集中屠宰的安排，目的是發牌予有關的公眾屠宰設施和禁止在私營和公眾街市售賣活家禽。副秘書長(食物)¹亦會督導家禽屠宰場的發展，並會繼續監察調查小組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元朗農場爆發禽流感發表的流行病學研究報告中所載建議的實施情況，以期改善所有本地農場的生物安全措施；此外並會監督有關疫苗的研究，探討是否有需要轉用其他疫苗，以加強保護本地農場飼養的家禽免受禽流感威脅。

22. 現時出任該職位人員亦應可更專注處理其他重要政策事宜，例如－

- (a) 檢討公眾街市政策，包括為食環署提供政策督導，以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公眾街市的管理發表的報告所載各項建議。部分現正推行的措施包括進行顧客和意見調查，以評估持份者對公眾街市的價值和管理的意見；找出經營上有困難的公眾街市並把它們關閉，以及制定措施以期更妥善處理分租檔位的問題；
- (b) 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務求更善用現時空置的固定攤位，並向選定的行業發出新牌照，以回應市民的期望；以及
- (c) 增加公眾墳場、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的供應，包括監察和合石和歌連臣角兩個火葬場的重建計劃，以及在和合石興建一個公眾靈灰安置所的計劃。

23. 本港的新鮮食品大部分從內地進口。為保障食物安全和確保有穩定的食物供應，出任副秘書長(食物)¹的人員會聯同食物安全中

心，繼續與相關的內地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同時，出任副秘書長(食物)¹的人員會負責有關下述事宜的政策：防治蟲鼠工作(包括鼠患及蚊患)、漁業的可持續發展(詳見上文第6段)，以及加強對豬場的管制等。

24. 有關副秘書長(食物)¹的修訂職責說明及副秘書長(食物)²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II及附件III。三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現行及建議的職務和職責分別載於附件IV至IX。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現行及建議的組織架構則分別載於附件X及附件XI。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5.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無論在層次和複雜程度方面，都必須由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專責處理和提供政策支援。不過，現時食物科內僅有一個副秘書長常額職位。正如上文所解釋，現時出任該職位人員實在無法繼續妥善應付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個政策範疇的各項政策和立法事宜帶來的繁重工作量，而同時又能夠策導和監督《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

26. 我們目前的建議，旨在解決副秘書長一職為應付大量重要和繁複工作而出現的樽頸問題。食物科三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現有職務大致上會維持不變。負責食物安全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會就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向擬增設的副秘書長(食物)²負責。鑑於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會繼續廣受市民關注，加上有關工作性質緊急，因此這方面的職責仍會十分繁重。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負責環境衛生事宜，職務範圍相當龐大，包括與環境衛生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有關的所有政策事宜，並負責多項主要政策的檢討工作，例如小販發牌政策、公眾街市政策和租金調整機制等。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負責有關控制人類感染人畜共通病的政策事宜，包括落實把家禽與人完全分隔的政策，以及其他有關本地農業的事宜。我們繼續保持警覺以防範人畜共通病的威脅，是至為重要

的。因此，這個職位的職務仍然需要優先履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亦會向擬增設的副秘書長(2)負責有關管制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和獸藥的立法工作。

27. 鑑於以上各點，我們經評估後認為在運作上，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實在無法承擔上述立法工作，如要兼顧這些額外工作，必會妨礙他們履行現時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28. 實行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1,763,400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2,452,000元。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會由食物科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和非首長級人員，以及一個新增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提供支援服務。該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會開設四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303,840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424,000元。這項建議所需的撥款已納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預算內。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察悉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為期四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法例的事宜，並就此提出意見。如獲得委員支持，我們會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

直屬上司：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和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以保障食物安全和確保及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資訊，並與有關主管當局聯繫，以紓緩食物事故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
2. 就有關進口食物的事宜與內地及海外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保障食物安全。
3. 統籌各部門保持警覺以防範禽流感威脅的工作，以及在本地零售、批發或農場層面發現禽流感病毒時，統籌各部門的銷毀行動及其他跟進工作。
4. 檢討現時使用的禽流感疫苗的成效，以加強保護家禽免受禽流感威脅。
5. 制定法例，以落實達致家禽與人分隔的政策，以及興建家禽屠宰中心。
6. 配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檢討相關政策，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備案計劃、食物溯源機制和其他相關規例)。
7. 制定規例以管制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並檢討其安全標準。
8. 制定規例以管制食物中殘餘獸藥的含量，並檢討其安全標準。
9. 監督《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擴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處理食物事故權力的跟進工作。
10. 制定宣傳和實施計劃，為食物營養資料標籤法例的生效作好準備。
11. 監督對政府化驗所工作進行的檢討，並培植私營化驗所的能力，以配合各項新食物標準法例的制定。

12. 監督和檢討各項政策，包括：

- (a) 食物供應(副食品)；
- (b) 本地農業和禽畜業；
- (c) 漁業的持續發展；
- (d)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包括制定措施以進一步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
- (e) 簽發酒牌；
- (f) 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
- (g) 動物福利；
- (h) 小販發牌；
- (i) 公眾街市；以及
- (j) 禽畜衛生。

13. 支援及／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在有關的委員會出任本局代表。

14. 督導和統籌執行部門／機構推行政策和計劃的工作。

15. 監督執行部門的資源分配，並確保善用資源以提供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管理和統籌各部門在處理食物事故方面的應變工作，以保障食物安全和確保及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資訊，並與有關主管當局聯繫，以紓緩食物事故對食物供應造成的影響。
2. 制定法例，以落實達致家禽與人分隔的政策，以及興建家禽屠宰中心，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3. 就有關進口食物的事宜與內地及海外主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保障食物安全。
4. 統籌各部門保持警覺以防範禽流感威脅的工作，以及在本地零售、批發或農場層面發現禽流感病毒時，統籌各部門的銷毀行動及其他跟進工作。
5. 檢討現時使用的禽流感疫苗的成效，以加強保護家禽免受禽流感威脅。
6. 監督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促進本地漁業持續發展而提出的措施和建議的推行情況。
7. 監督和檢討各項政策，包括：
 - (a) 食物供應(副食品)；
 - (b) 本地農業和禽畜業；
 - (c)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包括制定措施以進一步簡化食物業的發牌程序；
 - (d) 簽發酒牌；
 - (e) 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
 - (f) 動物福利；
 - (g) 小販發牌；
 - (h) 公眾街市；以及
 - (i) 禽畜衛生。
8. 支援及／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在有關的委員會出任本局代表。

9. 督導和統籌執行部門／機構推行政策和計劃的工作。
10. 監督執行部門的資源分配，並確保善用資源以提供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配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檢討各項政策 –
 - (a) 食物溯源機制，沿供應鏈追蹤食物源頭，以促進食物安全；
 - (b)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c) 各類食物的進口管制；以及
 - (d) 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內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現有條文。
 2.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備案計劃、食物溯源機制和其他相關規例)，並為此監督和進行諮詢工作，徵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3. 制定規例以管制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並檢討其安全標準。
 4. 制定規例以管制食物中殘餘獸藥的含量，並檢討其安全標準。
 5. 監督《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擴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處理食物事故權力的跟進工作。
 6. 制定宣傳和實施計劃，為食物營養資料標籤法例的生效作好準備。
 7. 監督對政府化驗所工作進行的檢討，並培植私營化驗所的能力，以配合各項新食物標準法例的制定。
 8. 支援及／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有需要時在有關的委員會出任本局代表。
 9. 督導和統籌執行部門／機構檢討各項政策和落實施政措施的工作。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管理與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保存食物交易記錄的規定，以及加強對個別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4. 監督《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禁止輸入／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食物的條文規定的實施情況。
 5. 監督食物安全政策和檢討食物安全制度，以及協調各部門(包括食物安全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的運作。
 6. 推展有關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本地標準與國際社會一致。
 7. 監督有關食物中防腐劑的政策。
 8. 檢討各個邊界管制站的食物檢查安排。
 9. 監督有關副食品供應的政策。
 10. 就進口食物(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1. 監督政府化驗所的外判策略。
 12. 監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事宜)和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和公眾街市管理的政策。
2.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政策和規管準則。
3. 制定和檢討簽發酒牌政策。
4. 制定和檢討有關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
5. 督導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的政策。
6. 監督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7. 制定和檢討有關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8. 制定和檢討有關動物福利的政策和法例。
9.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10. 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內務管理。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制定和檢討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管理與動物及動物產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本地農業政策，並監管本地禽畜業的運作。
4. 制定監察禽畜衛生的政策，以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
5. 制定有關家禽屠宰中心的建議及相關法例。
6.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和獸藥的政策及法例，以及監督有關食物和食用動物內染色料的政策。
7. 制定和檢討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政策。
8. 研究各項食物溯源措施，包括利用科技追查食物來源。
9. 檢討控制飼養水產及漁業產品用水水質的措施，以促進海鮮安全。
10. 就進口食物(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1.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檢討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管理與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保存食物交易記錄的規定，以及加強對個別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4. 監督《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禁止輸入／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食物的條文規定的實施情況。
 5. 監督食物安全政策和檢討食物安全制度，以及協調各部門(包括食物安全中心、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的運作。
 6. 推展有關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本地標準與國際社會一致。
 7. 監督有關食物中防腐劑的政策。
 8. 檢討各個邊界管制站的食物檢查安排。
 9. 監督有關副食品供應的政策。
 10. 就進口食物(水產、源自植物的食物及加工食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1. 監督政府化驗所的外判策略。
 12. 監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農事宜)和政府化驗所的內務管理。
-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檢討有關小販和公眾街市管理的政策。
2.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政策和規管準則。
3. 制定和檢討簽發酒牌政策。
4. 制定和檢討有關公眾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政策。
5. 督導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的政策。
6. 監督有關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7. 制定和檢討有關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8. 制定和檢討有關動物福利的政策和法例。
9.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10. 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內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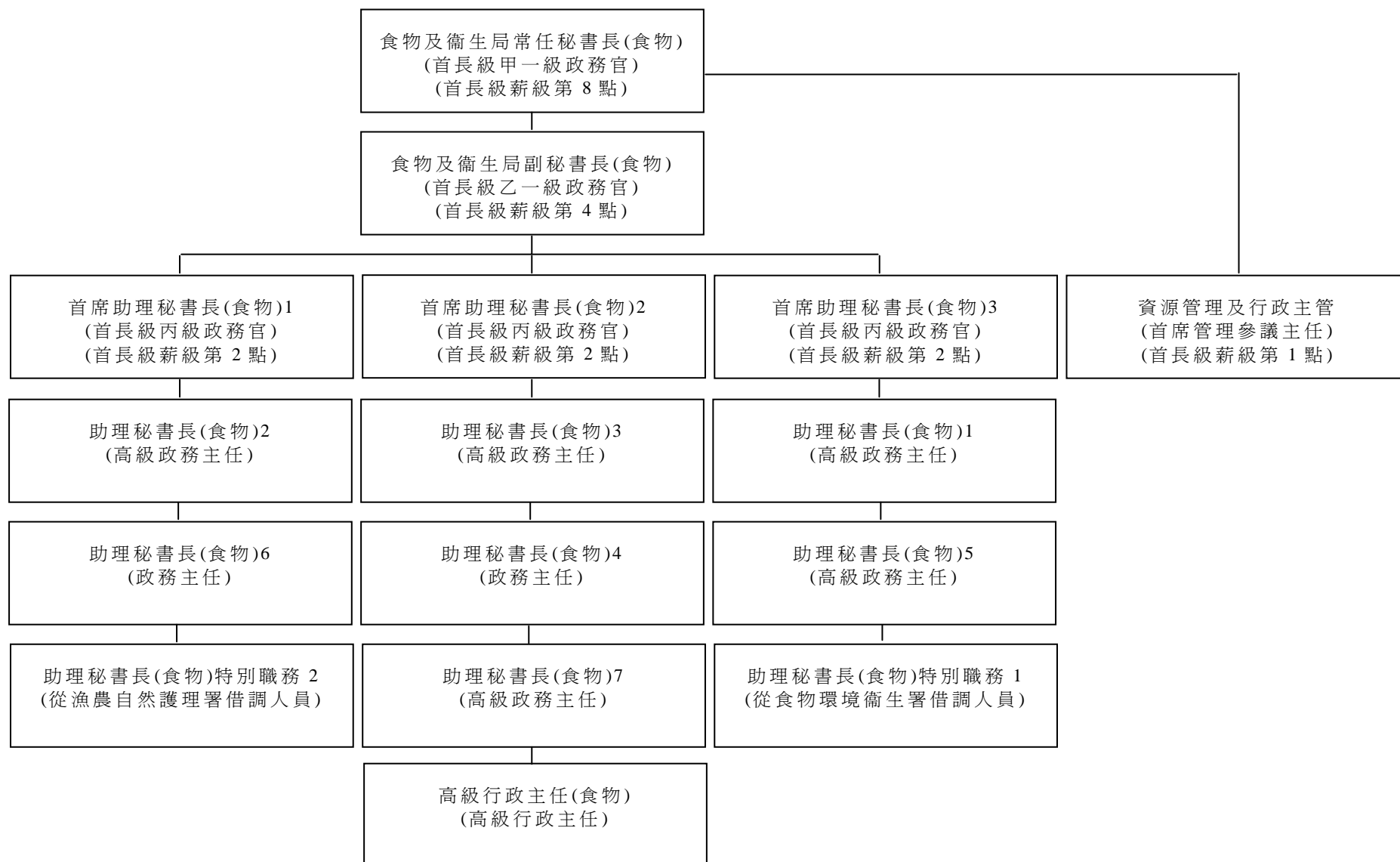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檢討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的進出口管制政策。
 2. 管理與動物及動物產品有關的食物事故。
 3. 制定本地農業政策，並監管本地禽畜業的運作。
 4. 制定監察禽畜衛生的政策，以預防和控制人畜共通病。
 5. 制定有關家禽屠宰中心的建議及相關法例。
 6.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除害劑和獸藥的政策及法例，以及監督有關食物和食用動物內染色料的政策。
 7. 制定和檢討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政策。
 8. 研究各項食物溯源措施，包括利用科技追查食物來源。
 9. 檢討控制飼養水產及漁業產品用水水質的措施，以促進海鮮安全。
 10. 就進口食物(食用動物和動物產品)事宜與本港的貿易伙伴和內地主管當局保持聯繫。
 11.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現行組織圖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建議組織圖

